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設問題》資料之五

罗马尼亚关于 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 理论观点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

编 者 的 话

《罗马尼亚关于社会主义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是罗马尼亚建设社会主义（包括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理论问题资料汇编。编辑这个材料的目的是要以第一手材料向我国理论工作者和广大读者介绍罗马尼亚共产党和政府在经济和政治改革方面的立场、观点和一些新的见解。汇编的资料选自罗马尼亚党和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讲话、选集、党的纲领、党的决议、政府公报、各种重要的有代表性的经济和政治理论著作、理论界的学术讨论和著名经济学家的文章等。

从一九六七年起，罗马尼亚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都就经济和政治改革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而推动了各种指导改革的理论的发展。如罗马尼亚共产党认为，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商品经济不是过去的“残余”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特征，因此，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和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广泛实行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民主管理，取消与之相对立的“一长制”，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等等。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罗马尼亚党和政府又在某些政治和经济问题方面提出新的立场和观点，如认为，在罗马尼亚“发生了新的变化和出现了新的民主领导形式，无产阶级专

44K96/15-04¹

政的概念已不再适合于罗马尼亚当前的社会历史现实”；“国家所有制的概念是不合适的”，应该改为“全民社会所有制”；“工人入股是实现劳动者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改为工人革命民主国家”，其管理职能应该进一步加强……等等。

本辑摘录的材料大体上均按问题和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一、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	(1)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7)
三、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专政.....	(13)
四、关于社会主义民主.....	(21)
五、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作用.....	(31)
六、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的职能.....	(37)
七、关于民族问题.....	(45)
八、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	(54)
九、关于社会主义再生产.....	(64)
十、关于集约化发展的问題.....	(75)
十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	(85)
十二、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96)
十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	(112)
十四、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收入与分配.....	(121)
十五、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的工人自我管理.....	(133)
十六、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42)
十七、关于国民经济管理的主要理论.....	(151)

一、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

（一）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标准

我们党认为，应该根据一些科学标准对每个历史阶段进行更深入和更全面的评价，这些科学标准是：（一）起着主要动力作用的、处于各个时代中心的社会阶级状况；（二）生产力发展水平、特点及其构成等状况，尤其是劳动资料的发展水平、特点和结构；（三）经济关系的成熟程度及其同生产力相适应的成熟程度；（四）为了适应社会阶级、社会和个人需要和基本经济利益而制定的重大目标；（五）各个阶段或时期主要经济社会进程的主要内容；（六）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等等。这些标准意味着，阶段的特点起源于发生在这一阶段内的主要进程的本质和内容，而不是相反；每一个发展阶段在许多国家中有共性，但也有各自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是一国或另一国进行的经济社会过程的具体条件所产生的。这里我们应该认识到：不应该把历史——经济——社会阶段同用时间自然流逝来表达的阶段即我们称之为历史——自然阶段混为一谈。大家都知道，在同一自然历史时期内，不同国家人民所处的历史——经济——社会阶段是截然不同的。

.....

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不是社会的一个“过渡状态”，不是由于不发达的共产主义的因素和资本残余相互作用所构成的状况，因此没有自己的特点，正如人们过去所相信的那样，今天有时还相信这一点。真正的历史经验表明，这一阶段紧跟着资本主义以后的时期，这一阶段的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根本的和原则性的区别，构成社会结构的因素都包含有社会主义统一经济社会内容。实际上，社会主义的特点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拥有的共性和社会主义自身的特殊性，它们处在紧密相连的统一体和辩证的相互作用之中。

.....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阶段是一个复杂的革命进程，这一进程从工人阶级联合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力量夺取政权开始，但并未由于夺取政权而完结。实际上，夺取政权仅仅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的事业的开始。

（《关于建设新的社会制度的阶段和目标的创新思想》，《经济杂志》1983年第35期。）

（二）把社会主义社会分为两个 发 展 阶 段

如果我们所指出的是建成马克思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发展阶段制定的原则能发生作用的社会，我们可以说，社会主

义已经在罗马尼亚取得完全的胜利，因为劳动人民已经在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形式下掌握了生产资料，人剥削人的现象永远消灭了。今天，整个国家财富属于人民，他们的全部劳动成果也归于自己，根据每个公民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实行社会的分配。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沿着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向前迈进》，第5卷，布加勒斯特，政治出版社1975年版第823页。）

建立工业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以及建立农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合作社所有制的过程所形成的阶段，是相当长的。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一九六五年等五年计划在工农业中逐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技术物质基础；随着合作化的结束和农业生产合作化活动的有组织进行，这一阶段已经结束。在一九六一——一九六五年的五年计划期间，罗马尼亚建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这标志着社会主义在各活动领域的全面胜利、剥削阶级的完全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消失以及在社会生活中确立社会主义原则。

（《罗马尼亚共产党关于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布加勒斯特，政治出版社1975年版）

但是如果我们根据当前科学技术革命达到的水平来考虑工业和农业的广泛发展的话，应该说，我们还须经历一段路程，才能肯定我们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新制度已经彻底完成了把国家变成一个能够充分满足劳动人民物质和精神要求的、具有全面发达的工业和先进农业的国家的使命。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沿着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向前迈进》，第5卷，布加勒斯特，政治出版社1975年版第823页）

党的总书记在回顾我们党所走过的历史道路时说，我国自第五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即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以后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提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思想已被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我们党在确定今后二十至二十五年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政治战略目标时认为，“社会主义已经在罗马尼亚永远取得了胜利，罗马尼亚已经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完全地实现了社会主义。党和人民面临着使社会得到进一步发展的任务，以便保证社会主义原则的完全贯彻”。为了实现这一重大的根本的战略目标，党必须制定关于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纲领，这一纲领已经被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

会通过。

(《关于建设新的社会制度的阶段和目标的创新思想》，《经济杂志》，1983年第35期。)

我们党关于当前阶段的整体性的观点的科学价值在于：不但确立了社会主义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为我国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罗马尼亚共产党认为，社会主义不是一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单纯的通道，而是共产主义客观必需的一个阶段，它必须标志着社会进步的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同时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不存在一堵隔开的墙和对抗性的矛盾。在共产主义的这两个阶段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辩证的统一关系。这意味着即使在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也实行某些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

（《罗马尼亚经济的发展（1944—1977年）》。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3页）

实现这一根本战略目标（即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编者注。）要求做到：

第一，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先进的经济和现代化工农业，以满足社会的需要；

第二，坚持发展科学、教育和文化，这是进步和文明的

根本要素；

第三，创造条件，以便有系统地提高全体劳动者及全体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福利，完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和提高生活质量；

第四，不断完善生产关系、其他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建立组织机构，使每个公民能够参加社会生活领域的活动；劳动者要积极、切实和负责地参加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领导，以扩大自由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因此，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要求全面发展生产力，全面发展物质技术基础、经济关系、整个国民经济和国民经济每一个部门；同时，要求全面发展祖国各界和各个地方的经济生活，全面发展和充分确定人的个性。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从各个方面显示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同志指出，我们设想和制定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战略目标，是考虑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物质基础、领导、发扬民主、科学的日益重要作用，政治思想工作等方面。我们所以采用我国今后社会全面发展的提法，是为了不至于造成误解，不至于忽略任何一个部门的工作，不致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当我们谈论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我们仅仅指或者特别指物质基础的发展。

（《关于建设新的社会制度的阶段和目标的创新思想》，《经济杂志》，1983年第35期。）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任何社会都存在矛盾，都会不断出现矛盾。矛盾不能通过否认的态度得到解决，而只能研究和理解其产生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采取自觉的行动消除旧事物，勇敢地提倡新事物。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前几个阶段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现阶段继续存在，但是它们带有新的特殊性。如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稍稍落后的社会和生产关系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之间的矛盾。在现阶段，不仅生产关系，而且社会的生产力也对人们意识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社会生活矛盾理论的问题》，载
罗《社会主义时代》1984年第7
期。）

在目前，对罗马尼亚这个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来

说，其中心议题仍然是解决生产力和先进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虽然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基础上取得了进步，但仍然是落后的）。

……社会主义经济也表现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尤其在那些原来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国家更是如此。

（《罗马尼亚经济的发展（1944—1977年）》。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40页）

在罗马尼亚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协调发展的背景下也存在另外一些矛盾和不协调。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某些不协调，某些组织机构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劳动者未充分认识自己作为生产的组织者应直接参与管理和决策而导致社会民主的不完善，这也会成为产生矛盾的根源。

（《社会生活矛盾理论的问题》，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时代》1984年第7期）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社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已经达到了高水平。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得到了迅速发展的同时，生产关系也得到了完善。尽管这样，还是可以说，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生产发展之间存在着某种矛盾。这代表

着某种落后的趋势。我们必须进行努力，通过继续改善社会关系、领导和计划形式，通过提高人民群众在领导各个部门的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两个方面的完全一致。同样，在一些国民经济部门之间出现了某种比例失调，因而出现了一些矛盾，必须解决这些矛盾。目前，最主要的比例失调是加工工业同能源和原料之间的比例失调。我们必须采取坚决行动，迅速消除这些比例失调，达到平衡，实现各部门的工作和谐地、按比例地发展。在工业迅速发展和农业较缓慢地发展之间存在着某种比例失调和矛盾。所以，我们要采取坚决行动，更加迅速地发展农业，实现工农业之间的平衡和一致。

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量的迅速增长导致出现了消费需求与现有可能之间的矛盾。在消费需求和消费品生产水平之间出现了不协调。在一些部门，消费需求在一定数量上超过了我国国民经济现有可能和水平。所以，需要我们继续做出坚决努力，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和服务业，同时，也是为了使消费建立在现有的可能的水平上，建立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已经达到的水平上。我们一刻也不应忘记消费水平不能超越社会的可能性，不能超越物质基础发展的水平，一刻也不应忘记，消费不能多于社会生产。此外，不能生产多少，消费多少，把一切或几乎一切都消费光，这意味着将对国家的现在和将来造成不良影响。

正如我在另一些场合所讲过的那样，我们需要看到的是，全国的产品既要满足消费的需要，又要满足社会主义社会在现在和将来的继续发展的需要。那么，为了解决消费需求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要求我们在考虑我们社会主义国

家未来的同时，一方面更加强有力地发展生产力和消费品的生产，另一方面要合理分配消费基金和发展基金。

同样，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技术基础的发展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专业和技术水平之间存在着某种矛盾。这种形势要求我们采取坚决措施，提高劳动者的文化和专业培训水平，丰富他们的专业和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这是增强人民群众在领导各个部门和整个社会的作用方面的极其重要的因素。

……我们必须采取坚决行动，迅速解决这些矛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在经济社会活动的各个部门之间保证平衡和尽可能完全一致。解决矛盾，保证尽可能完全一致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是坚决实现党的纲领、提高全国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福利，巩固罗马尼亚的主权和独立的客观需要。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现状、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计划执行情况、为顺利完成五年计划和党的十二大各项决议而制订专业计划和措施的报告》，见《火花报》，1982年12月17日）

（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

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总是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今天的

问题不仅仅是承认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即承认社会生活的矛盾法则，更重要的是认识其特殊性，认识当代世界社会、这个国家在其特殊的发展过程中的各阶段中矛盾法则作用的特殊性。罗马尼亚共产党及其总书记特别重视分析现阶段我们社会的矛盾的特殊性，根据这一分析寻找最合适的解决途径和及时解决矛盾。

.....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阶级和社会阶层对于生产资料的立场相同或接近，它们之间的对立关系不再具有对抗斗争的形式，而人们之间的利益差别，随着社会的均衡发展不再具有本质的特点。

……社会主义可能出现的对抗不再具有阶级的基本利益性质，而只是解决某些矛盾关系中主观因素的行动方式性的，这些矛盾关系产生于非本质利益的差别。

在分成对抗阶级的社会里，集团和阶级关系中的矛盾统一和斗争的规律是矛盾法则作用的一个特殊例子（一般来说，作为矛盾的相互统一和对立的法则表现出来）。

（《社会生活矛盾理论的问题》，载
罗《社会主义时代》1984年第7
期）

我们社会现有矛盾的性质和作用具有下列特殊性：

首先，这些矛盾具有客观性，它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并发生作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解决这种矛盾的重要方

法，更重要的是采取组织措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等预防性措施使矛盾不出现。其次，这些矛盾具有增长性。它们不应被看作为社会生活体制不正常的状态，而应看成错综复杂的运动过程，如果它们被及时发现和理解并在社会组织系统的一切环节采取相应措施，它们会变成高速发展和进步的源泉，这样解决这些矛盾就能促使效率大大提高。

解决社会发展现阶段的矛盾不意味着消除一切矛盾，更不是消灭或缩小社会过程和社会现象的矛盾性质。

……紧密结合新与旧之间的斗争法则去分析和对待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法则，把解决矛盾所采取的政治与实际行动看作推陈出新的工作。

唯物辩证法不仅仅限于发展论，也包括决定论。唯物辩证法不仅仅是一个哲学理论，也是认识与行动的方法。它要求对矛盾的普遍理论进行探讨，考虑矛盾的辩证原则。矛盾法则不仅是发展和决定性的法则，也是结构法则。矛盾是辩证法的精髓。

（《社会生活矛盾理论的问题》，载

《社会主义时代》1984年第7期）

三、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无产阶级专政。

（一）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产生 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我们不能离开历史来讨论无产阶级专政，否则就要得出虚无主义的结论。我们党不否认至今的经验（指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但要分析无产阶级专政在历史上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对在具体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这些经验必须进行分析，即：哪些是正面的经验？哪些是反面的经验？哪些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

（《社会主义时代》杂志1983年第3期，第23页）

在迄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中，已经注入了不少马克思最初论述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所没有的成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无产阶级专政术语是作为资产阶级专政术语的直接对立学说而出现的。通过资产阶级专政这一术语，揭示资产阶级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即对其他阶级的统治，这